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变配电室安装工程及开闭所电力扩容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行业（变电、送电）专业乙级

发包方：晋中学院

设计方：山西优电聚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方：\_\_\_\_\_晋中学院\_\_\_\_\_

设计方：山西优电聚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变配电室安装工程及开闭所电力扩容设计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国家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的规程、规定；
- 1.2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标准与规范；
- 1.3 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规定、规章及对用户用电申请的批准；
- 1.4 发包方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及有关会议纪要；

## 第二条 设计范围及内容

1. 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地下一层变配电室，配电工程电气一次、电气二次、线路部分及土建的设计工作（包括变配电室内，所有高压设备及低压设备，电气火灾漏电监控等内容）。
2. 晋中学院开闭所电力扩容所有电气工程，包括增加间隔及室外高压电缆部分等。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

### 3.1 发包方的责任

3.1.1 配合设计单位的现场工作，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协调有关问题。

3.1.2 组织专家对项目电力设计及概算等专业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应严格根据有关规范、规程进行。

### 3.2 设计方的责任

3.2.1 按照发包方委托的设计范围，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及设计技术规程进行设计，按时向发包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概算文件、并对其设计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3.2.3 在完成勘察设计成果后报请发包方进行验收，凡验收提出的问题，设计方应逐条给予落实，需要补充勘察的必须进行补充勘察，并将修改补充情况报发包方。

3.2.4 对所承担设计的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应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试运营考核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 设计进度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方案批复及全部设计任务。

## 第五条 应提供的设计文件及份数

设计方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和份数为：施工图设计 8 份。

##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6.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



伍仟元整 (¥115000.00)；合同价款税率 6%。

## 6.2 付款方式

在图纸交付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69000.00)；剩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勘察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捌万零伍佰元整 (¥46000.00)。

##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 7.1 发包方的违约

由于发包方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的，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要求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方按设计方的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 7.2 设计方的违约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而未通过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单位的审查的，除由设计方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设计方应按发包方的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第八条 本合同未及的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赔偿事项以勘察设计合同的通用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后失效。

第十条 本合同共捌份，设计方贰份，发包方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盖章签字页

建设单位：晋中学院	设计单位：山西优电聚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辛杰
地址：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创业街 11 号天和科技 4 层 402 室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晋中大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太原世纪广场支行
账号：04300101040000963	账号：0502124009200122836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